证券代码: 870451

证券简称: 立峰股份

主办券商: 中银证券

上海立峰汽车传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第9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

第9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 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 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 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 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 **第 19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 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 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21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 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 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 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 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

- 第19条 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 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 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 21 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 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 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 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

职工。

第27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 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 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3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27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 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 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 35 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 35 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股票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对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 外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股票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二)对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 外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事项;
- (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对外担保除外);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本条第十五项所称交易,是指: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 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本条第十五项所称重大交易,是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 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 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 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

算。除提供担保外,公司进行前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 36 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 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 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37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50万元人

第 36 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 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37条就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 应提交总

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经理批准:

-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含300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下(不含0.5%)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不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含 0.5%)关联交易;
- (3) 虽属总经理有权批准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 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 (4)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并实施的关联 交易。

属于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提交 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开程序进 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 (三)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批准:
- (1)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不 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含30%)

的交易;

(2)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的关联交易。

经董事会判断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作出报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 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依照 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41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41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 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 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董事会、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第 42 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 42 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 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 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44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巨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44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 曰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对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 程规定的事项**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第45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45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 变更。

第46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 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 **第 54 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份的 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及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 或说明;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 **间。**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第 46 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 54 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 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及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应的答复 或说明:

容。

第 55 条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58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发行公司债券;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59 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 55 条出席会议的董事、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58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发行公司债券;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股票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上市;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59 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 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第60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发开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收劳务;
- (十四)与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 务转移的事项。

第 62 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 60 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 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 35 条所称"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 62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 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 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3%以上的股东提名。首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全体职工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下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 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 63 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 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 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 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 63 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 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 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 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 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 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70条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 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 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 70 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 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 会上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71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存在《公司法》 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 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不得担任

第71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存在《公司法》 第146条规定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 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被全国股转公 公司的董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 76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 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未满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76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因辞职产生的空缺方才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83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第83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向外借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 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向外借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大会依据谨慎授权的原则,在国家授权项目投资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对以下项目审

议并批准实施:

- (一) 单项合同额度为销售规模 75%以下的 经营合同:
- (二) 单笔经营性付款额度为销售规模 50% 以下的经营性付款;
- (三)15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证券、期货、 外汇等风险投资;
- (四)总投资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 50% 以下的基建项目;
- (五)总投资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 50%以下的技改项目;
- (六)对外投资、收购或被收购、处置资产 净值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 50%以下的 项目:
- (七)以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 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

以下项目,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实施:

- (一) 单项合同额度为销售规模 50%以下的 经营合同:
- (二) 单笔经营性付款额度为销售规模 30% 以下的经营性付款;

超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

的半数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 具体。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一) 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二)授权 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 具体,有可操作性;(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 东的最大利益;(四)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 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 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 90 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 90 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92条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2 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92条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2日 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或其他通讯 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特殊情况下,需要尽快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如全体董事无异 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通过 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 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93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二) 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第93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 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96条董事会应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其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

第 96 条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 决;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出席会 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形成书面意见并邮 寄到公司。 意,可以通过现场方式,也可以通过视频、 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 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出席会议, 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形成书面意见并邮寄到 公司。

董事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98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决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 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 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至少10年。

第 98 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决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至少10年。

第99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 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 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99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主 持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 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 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 100 条 股份公司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需要可以设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

第100条 股份公司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需要可以设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员。

第 101 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101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 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 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 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 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 104 **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 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 104 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 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拟定由其聘任的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 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签发日常经营管理的有关文件,根据 董事长授权,签署公司对外有关文件、合同、 协议等;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 107 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第 107 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书面方式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 109 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 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 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等 事 宜。 第 109 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 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 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等 事 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上述情形下,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 115 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 115 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 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 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 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辞职报告在下任监事填补因辞职产生的空缺 方才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 监事补选。 第 116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真 第116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真实、 实、准确、完整。 准确、完整。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 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 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118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第 118 条 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 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第 120 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 120 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 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 纠正, 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 关报告: 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 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

(六)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121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送达全体 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

以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 表决,每个监事有 1 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 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 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121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专人送 达、邮件、传真、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 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5日以直接 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 议通知。特殊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 临时会议的,如全体监事无异议,可不受上 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 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 议上作出说明。

在保障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 人(会议主持人同意),监事会会议可以现场 方式,也可以采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 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以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 表决,每个监事有 1 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 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 123 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123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124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124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 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 128 条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二)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 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129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第 128 条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決定公积金 10%: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 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 129 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

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最新修订的《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立峰汽车传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立峰汽车传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